

广东省医学会

粤医会〔2016〕195号

关于开展2016年广东省核医学诊疗质量自查与质控管理师资培训的通知

各医疗单位：

为加强我省医疗机构核医学质量管理，规范核医学诊疗行为和提高诊疗质量与水平，保障医疗安全，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粤卫办〔2015〕33号）关于“成立广东省核医学质量控制中心”（简称质控中心），质控中心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全省核医学医疗质量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等具体工作，对核医学的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和指导等。质控中心定于2016年7月18-28日在全省所有从事核医学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开展质量自查工作，并于9月23-25日召开全省核医学质量自查情况总结及质控管理师资培训。通知如下：

一、提交以下材料（除第1项，其他均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要时，核医学质量控制中心组织专家对随机抽取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1. 下载并客观真实地填报《核医学质量评估自查表》，纸质版一式六份。

2. 基本证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含诊疗科目登记目录）、辐射安全许可证（环保部颁发）、放射诊疗工作许可证（卫生计生委）、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药监局）、大型医用设备许可证（卫生计生委）。

3. 开展该项医疗技术的主要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医师执业证书（卫生计生委）、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放射性工作人员上岗证（卫生或环保）、大型医用设备上岗证（中华医学会或行业协会）、专业技术培训证。

4. 科室各项规章制度、各级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医疗技术操作常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制度及措施、SPECT或SPECT/CT（和PET/CT）使用、维修及质控制度及记录、配制放射性药品的工艺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PET药物生产和质量控制操作和记录（三、四类）、放射性药品的进货及使用登记并签名（连续1周的台账）、放射性污染应急方案和措施。

5. 显像检查资料（病史采集、图像、报告等），核素治疗临床治疗路径、核素治疗病历资料3份、随访制度及记录（包括相关影像检查及检验结果、病理结果、出院诊断等）。

6. 体外分析质控相关制度、室内质控记录、体外分析的室间质控及室间结果比对（体外分析的室间质评情况）、样品采集、交接及存放记录（完整的1周记录）、检测报告规范（双签）及档案管理、体外分析仪器性能检测及校准情况记录、放射性污染监测及放射性废物处理（非豁免实验室）。

二、培训会安排

1.培训师资及内容：邀请全国著名专家武汉协和医院张永学教授介绍国内核医学质控现状与临床，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医科大学等医院权威专家如核医学质控中心主任蒋宁一教授、中心副主任徐浩教授和王全师教授，樊卫、程木华、欧阳伟、张金山、唐刚华等教授做专题演讲，主要内容有：广东省核医学质量自查情况总结与工作展望，放射性药物的临床使用和辐射防护的管理，科室管理、临床与绩效，PET/CT、SPECT、SPECT/CT、放射性药物、放射性核素治疗、核医学显像报告、体外免疫分析等质控管理与要点，骨密度仪的质控管理与报告要点，核素敷贴治疗操作规范与临床，核医学门诊管理与病历书写规范等专题讲座。课程安排于会前 1-2 周挂省医学会网综合评审/研讨培训栏目，请查看。

2.培训对象：已开展或拟开展核医学诊疗技术的医院核医学科主任、科室质控员。凡注册学员授予省级 I 类学分 8 分（项目编号：2016481502001），考试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快递医务部门），同时报备省卫生计生委。

3.培训时间与地点：23 日 14:00-21:00 报到，24-25 日理论培训与考试；

广州华泰宾馆（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23 号，020-87789888）。

4.费用情况：培训会务费 1200 元/项/人(含资料、考卷、证书及盒饭等)。另外，住宿费 260 元/天/床（含早、晚自助餐，由酒店收取），食宿统一安排，费用回单位报销。

可采用现金、刷卡或汇款缴费(汇款将凭证与注册名单发至邮箱)，收款单位/开户名：广东省医学会；汇款单注明“发票抬头、核医学质控培训”；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惠福西路支行；账号：740657738085；汇款查询及开具发票请联系财务部 020-81845767。

三、提交材料及报名须知

请登录省医学会网站 <http://www.gdma.cc/>综合评审/申报通知下载附件，由医务部门统一汇总，电子版发至 gdmazhps@126.com，报名时间截至 9 月 9 日；另外自查纸质材料由科主任签名后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寄回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 2 号之六广东省医学会六楼评审部（510180）

联系人：蒋宁一、李虹、刘生、邓国娜（电话：020-81906073）

附件 1.核医学质量评估自查表

2.质量控制培训报名回执表（发电子版）

